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目 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概要
107	物業詳情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葉文瀚
周素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FCCA, FCA, CPA (執業)*
羅家熊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102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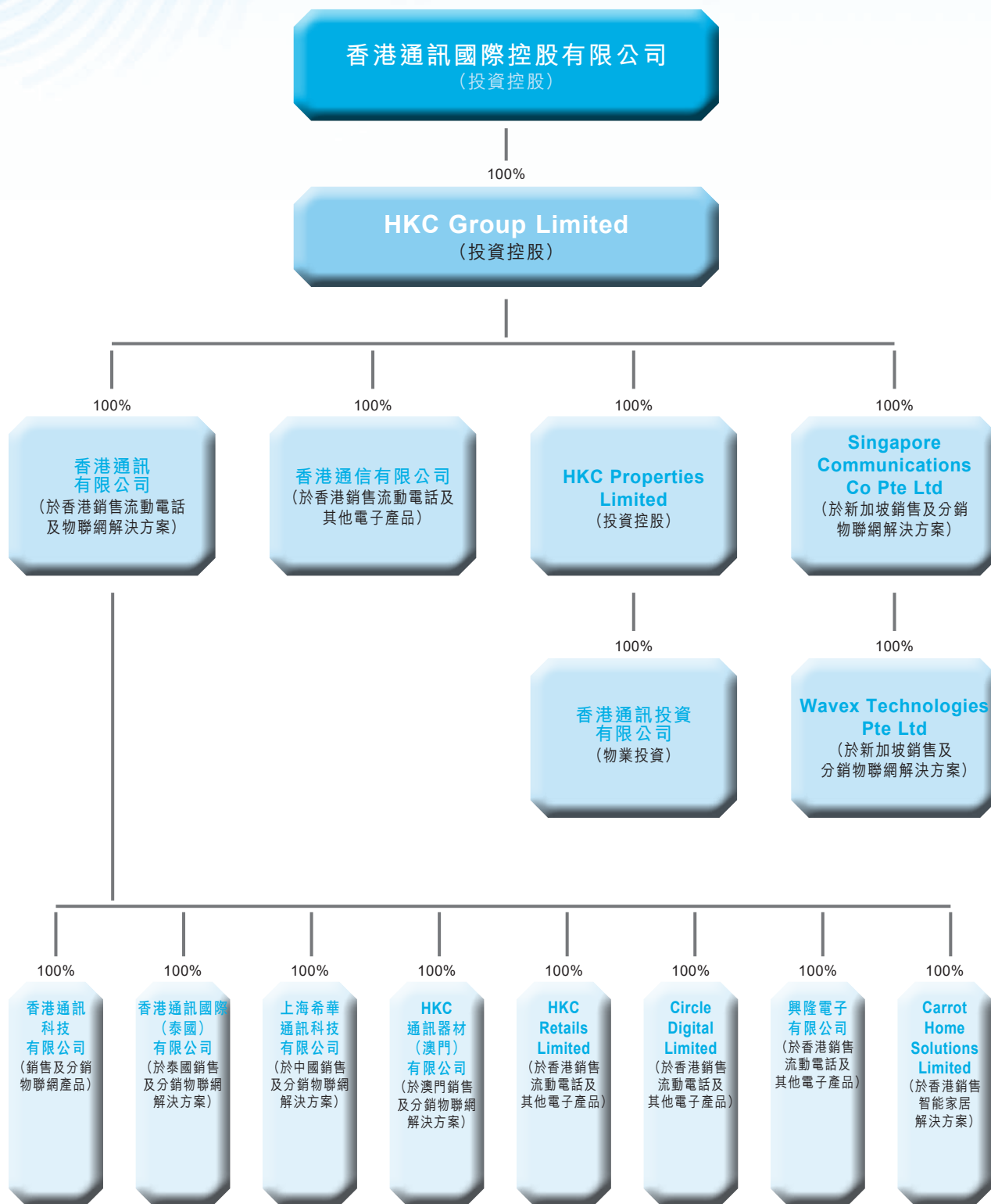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集團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0%至2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190,000,000港元增加至227,0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是因為Nokia及vivo推出的新型號流動電話大受客戶歡迎所致。然而，毛利因競爭激烈而下降。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由於完成之項目較少，營業額減少16%至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0港元）。然而，得力於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虧損由15,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保持穩定而該分部之溢利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消費意欲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本集團將開發新穎與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本集團預期租金收入將維持穩定。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24%（二零一八年：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為1,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2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2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53,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1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207,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4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6,000港元)；(4)總公平值為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4,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5) 1,9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47,000港元)之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拖。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八年：0.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為符合享有建議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董事會的實際運作。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彼為陳重言先生之兄。

陳重言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陳重義先生之弟。

胡國林先生，57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明謙先生，6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葉文瀚先生，52歲，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大學之工學碩士(通訊工程)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資訊科技管理)學位。

周素芬小姐，51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市場行銷和業務拓展經驗。彼持有西澳大學國際商務及行銷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該事務所執業逾三十年。

朱初立醫生，66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羅家熊博士，64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彼亦為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文厚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的智能系統控制、系統集成、智能家居及大廈自動化的經驗。彼為Carrot Home Solutions Limited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產品行銷及業務發展。彼於美國伯克萊加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袁佩玲小姐，47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印刷和電訊行業擁有超過15年銷售及市場行銷經驗。袁小姐為流動電話部門總經理，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潔珊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在資訊和通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為HKCT Technology Limited的總經理，專注於物聯網、無線射頻識別和機械人解決方案的銷售。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擔任SevOne Incorporation的銷售總監，負責在東北亞地區開拓新業務和建立銷售團隊。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拓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周素芬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趙雅穎先生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經驗。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其各自為獨立。

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入職培訓（包括主要法例規定及本公司之政策及指引）。本公司提供津貼予董事參加適當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保存各董事之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訊息於董事會內傳達無誤。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並持續為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於本年共舉行十一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陳重義	11/11
陳重言	10/11
陳明謙	7/11
胡國林	11/11
葉文瀚	11/11
周素芬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9/11
朱初立	0/11
羅家熊	0/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重義先生現時擔任該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胡國林先生，而趙雅穎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初立醫生及趙雅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1/1
朱初立	1/1
胡國林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而朱初立醫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個別人士委任為額外董事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空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1/1
朱初立	1/1
羅家熊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而趙雅穎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於回顧年度內共已舉行兩次會議且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趙雅穎	2/2
朱初立	2/2
羅家熊	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便於本集團遵從適用法例及規則，並可協助董事會管理任何影響達致業務目標之失誤。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各個業務單位制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計劃及預算每月進行檢討，以量度對預算之實際表現。當設定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對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報告，從而為批准及控制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未有預算之開支及收購事項制定之不同指引及程序。

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均會審閱各個業務單位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管理報告，並會同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定期開會，以審閱有關報告，並就預算、預測及市況討論業務表現，以及處理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並設計程序保障資產不會被非法使用及出售，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管理層使用及予以公佈，並同時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程序可合理提供保障但非絕對阻止重大誤差、損失或詐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亦已對集團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資料及訊息發佈進行評估，從而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得以辨認及管理，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內部控制之重大發現。

董事會之責任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日常營運決策乃委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之大多數企業決策乃由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承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會計準則，而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董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第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60
非審核服務	—
	<u>660</u>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投票權，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的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有關要求上載列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呈之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大會，提出要求者本身（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本公司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集團按時通過若干渠道向股東傳播之資料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以及刊發公佈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均會呈列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發展，以增加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了解。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介紹本集團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政策及措施，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

A. 環境

A1：排放物

本集團並非一家生產型公司，業務活動不涉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用電及差旅除外)、亦不會向水及土地排出污染物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促進可持續使用地球資源，在商業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員工減少浪費，並採用4R政策以減少、重用、再循環及替換。既定程序包括：

- 採用附有節約能源標籤的產品
- 使用已循環或可循環印刷品及包裝物料
- 循環再用危害環境的電子部件及電子產品
- 收集可回收產品及充電電池，然後轉送收集站或收集中心
- 向慈善團體捐贈電腦設備及配件
- 採用電話／視像會議器材，減少商務差旅

我們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二零一八年度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頒發優異獎。

於報告期間的食水及電力消耗量如下：

	耗電量		耗水量	
	二零一九年 千瓦小時	二零一八年 千瓦小時	二零一九年 立方米	二零一八年 立方米
香港	187,711	190,956	73	97
中國大陸	30,740	26,058	145	97
新加坡(附註)	32,874	37,738	-	-
	251,325	254,752	218	194

附註：食水由大廈管理提供。由於並無另外收費，故並無有關數據。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文A2部分外，本集團經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均無重大影響。

B. 社會**B1：僱傭**

我們認為誠實、正直及公平競賽是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及臨時員工)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堅持的核心價值。

員工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如下：

年齡組別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總數
30歲以下	5	2	1	8
30歲至39歲	22	11	7	40
40歲至49歲	30	4	4	38
50歲至59歲	21	1	2	24
60歲或以上	3	0	2	5
	<u>81</u>	<u>18</u>	<u>16</u>	<u>115</u>

所有職員均為正式及全職員工。員工流動率為3%(二零一八年：3%)。

B2：健康與安全

為了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所有規定。在報告期內並無致命或工傷個案。

B3：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每一個員工提供平均5小時的培訓。為了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所有報讀職業相關課程的員工均合資格參與退還學費計劃，認可課程包括短期課程、研討會、學位課程以至碩士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勞工準則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相關指引、法例以及行為守則和常規，包括全部職位一律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違反法律或規例而起訴本公司或僱員的案件。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的根本目標是為了在合適的時間、地點及成本；以平衡經濟、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方式以及針對個別特殊經營環境調和生產線管理在靈活性與響應性上的需要；獲得符合陳述目的的合適產品與服務。實現此目標有賴於堅持道德規範，公平及公正對待每一個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一視同仁。

我們備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定期審查有關供應商的產品品質、安全性、商譽及其他範疇的表現。

B6：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旗下產品及服務的所有法律法規。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定期造訪供應商的廠房，以視察生產流程並且在產品付運前對產品樣本進行檢測。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我們會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自我監察表現，確保產品及服務切合客戶的期望與需要。報告期內並無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或服務。

B7：反貪污

員工手冊載有行為守則，包括對全體董事及員工基本行為準則的期望、保障個人資料的公司政策以及在處理公司業務時處理利益收受與利益衝突。這些守則與規範乃採納自廉政公署頒佈的紀律守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實務守則。人力資源部門會在入職說明會向新入職同事介紹有關行為守則及規範。

員工均可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舉報涉嫌違規行為以及一般性質、營運或財務範疇的關注事宜。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各僱員並無因舞弊行為遭法律檢控。



B8：社區投資

我們通過財政捐助及設備捐贈提供資金援助、與慈善團體合作，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0,000港元)。

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彰顯我們對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所作的努力。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一直是香港世界宣明會主辦飢饉三十的企業贊助商。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獲關心家庭議會表揚為「家庭友善僱主」，使我們不斷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與實踐上的貢獻得到認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八年：0.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投入9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撤銷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07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07及108頁。

借貸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2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在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回饋本公司股東。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和資本需求、股東之利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佈和派付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予以沒收並返還予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周素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羅家熊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將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彼等均願意接受提名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倉)(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644,344,353股(L) (附註2)	51.7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127,893股(L) (附註3)	2.18%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100.00%
陳重言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795,191股(L) (附註4)	7.53%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6,991股(L) (附註5)	0.21%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倉)(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文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7,598股(L) (附註6)	0.12%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股(L) (附註7)	0.00%
周素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股(L) (附註8)	0.05%

附註：

-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當中，22,012,087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622,332,266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重言先生名義登記。
- (5) 該等股份權益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
- (6) 該等股份權益以葉文瀚先生名義登記。
- (7) 該等股份權益以胡國林先生名義登記。
- (8) 該等股份權益以周素芬小姐名義登記。
- (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完結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
	(好倉)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644,344,353(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74%
劉慧嫻(附註3)	93,795,191(L)	配偶權益	7.53%
劉文婷(附註4)	671,472,246(L)	配偶權益	53.92%

附註：

- (1)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 (2) 該等股份當中，22,012,087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622,332,266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重義先生為Light Emotion Limited及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3) 劉慧嫻女士乃陳重言先生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收益則佔總收益約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7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49%。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可供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彼等合資格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3頁至105頁的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本核數師已按照守則履行本核數師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認為，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足夠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並就此形成本核數師之意見時予以處理，本核數師對該等事項並無提出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本核數師於審核中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平值為217,54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之5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為7,620,000港元。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包括辦公室物業、工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外聘物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進行評估。鑑於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公平值之釐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及市場數據，本核數師將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外聘物業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客觀及獨立性；
- 根據本核數師對相近類型物業之知識，評估外聘估值師使用之估值方法；
- 在一個另外舉行之非公開會議上與外聘物業估值師討論估值，並對估值中採用之關鍵估計(包括與市場售價相關之估計)提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估計與過往水平及可得市場數據進行比較，當中考慮到可比性及其他地方市場因素；

估值師是認可專業外聘估值師團體之成員。本核數師認為使用之估值方法與普遍接受之市場慣例一致，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在市場數據範圍之內。本核數師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為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賬款29,714,000港元。當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會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作出判斷。

由於應收賬款大部分於信貸期內結清且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管理層估計其信貸虧損並不重要。

本集團之建築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為12,136,000港元。管理層已對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由於近期沒有違約紀錄並持續收到還款，決定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本核數師對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實施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賬單和收賬流程的管理層監控；
- 取得管理層的經計算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評估貴集團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評估貴集團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比對現金收賬表現及後續結付情況，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
-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於估計建築工程項目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涉及的性質和作出的判斷，並透過與客戶的通信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長期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之其中一項重要收益來源為源自有關智能家居及圖書館無線射頻識別自動化的長期建築合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合約收益為17,080,000港元。長期建築合約之會計及確定完成百分比為複雜。收益乃根據管理層對項目完成階段之估計而確認。與完成項目相關之成本的估計存在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為評估收益確認之合適性及與建築合約有關之進行中工程結餘之可收回性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對重大合約及分配予項目之成本執行實質性程序，以評估會計處理及應用之原則；
- 通過評估有關總合約金額而分配至項目之成本之後續變動，以測試管理層之完工百分比之估計；
- 評估披露在描述判斷領域及估計不確定性(涉及收益確認及進行中合約工程)方面是否足夠。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之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關於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核中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另外出現重大錯報。根據本核數師所做之工作，倘本核數師得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報之結論，本核數師須就這一事實作出報告。本核數師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於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報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之風險，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本核數師將修訂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僅為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相關之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倘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呂偉文。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十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283,113	253,899
銷售成本		(238,962)	(206,715)
毛利		44,151	47,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178	4,133
其他虧損	8	-	(3,6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620	10,19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84)	(10,8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188)	(48,327)
融資成本	9	(2,328)	(2,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128	(3,424)
稅項開支	13(a)	(87)	(1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041	(3,54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36,594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	1,33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14)	37,9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27	34,37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0.08仙	(0.2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5,560	56,456
投資物業	17	217,540	209,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2,247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2,247	–
		275,347	268,6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180	35,427
合約資產	21	12,136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413	534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21	–	15,04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9,437	59,223
可退回稅項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8,870	30,350
		113,036	140,5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15,745	18,584
合約負債	25	5,231	–
融資租約債務	26	80	80
銀行借貸	27	70,662	89,281
應付稅項		262	154
預收款項		–	2,593
		91,980	110,692
流動資產淨值		21,056	29,905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96,403	298,5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6	258	348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8	168
		426	516
資產淨值			
		295,977	298,0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453	12,453
儲備	30	283,524	285,559
總權益			
		295,977	298,012

刊載於第33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重義
董事

胡國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63	42,111	28,325	41,556	279	141,401	-	263,635
本年度溢利	-	-	-	-	-	5,558	-	5,5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6,594	1,331	-	-	37,925
上年度調整								
- 保養服務收入(附註39)	-	-	-	-	-	(2,593)	-	(2,593)
- 撇銷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 總款額(附註39)	-	-	-	-	-	(6,513)	-	(6,51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36,594	1,331	(3,548)	-	34,377
已發行紅股	2,490	(2,490)	-	-	-	-	-	-
於出售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3,510)	-	3,510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2,491)	2,491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1,610	138,872	2,491	298,0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累計影響(附註2(c)(ii))	-	-	-	-	-	(371)	-	(3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經重列總權益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1,610	138,501	2,491	297,641
本年度溢利	-	-	-	-	-	1,041	-	1,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14)	-	-	(214)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214)	1,041	-	827
已派付股息	-	-	-	-	-	-	(2,491)	(2,491)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2,491)	2,49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1,396	137,051	2,491	295,9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8	(3,424)
調整：		
折舊	1,829	2,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620)	(10,190)
撇減存貨	246	1,17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902)	-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之減值虧損	-	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6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47	889
利息收入	(70)	(21)
利息費用	2,328	2,116
匯兌差額	134	1,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量	(3,780)	(2,302)
存貨之減少／(增加)	13,001	(24,863)
合約資產之增加	(12,136)	-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減少	15,042	9,5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少／(增加)	121	(1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1,170	(6,255)
合約負債之增加	5,23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2,839)	1,553
預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593)	2,593
營運動用之現金淨額	23,217	(19,909)
已收利息	70	21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328)	(2,116)
已獲退回香港利得稅	42	106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1,001	(21,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a)	(958)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27,13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7)
有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66	(42)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92)	24,457
融資活動			
獲得銀行貸款	32(b)	15,707	27,046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32(b)	(90)	(49)
償還銀行貸款	32(b)	(34,268)	(17,039)
已付股息		(2,491)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142)	9,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3)	12,51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753	12,14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3)	89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97	24,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310	27,724
銀行透支		(2,913)	(2,971)
		23,397	24,753

1. 一般資料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過往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得出，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同時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公司尚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附註38)。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關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此等分類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2,247,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並非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c)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和銀行結餘)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關本公司對信貸虧損會計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i)。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當中指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此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及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c)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1) 為了反映此等呈列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15,042,000港元之「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2) 對於設備的銷售和安裝，一些客戶合約涉及提供保養服務。有關規定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完成銷售和安裝時確認收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服務類型的保養作為一項獨立的履約責任並由本集團識別有關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及於提供保養服務之期間內確認收益。

由於會計政策的此項變動，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使保留溢利減少371,000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少371,000港元。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本集團內部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如無減值證據，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入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根據附註2(q)，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e) 商譽(續)

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而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屬聯營公司，則商譽乃包括在其賬面金額之內，而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獨立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價值須按年檢討，或倘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指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應更頻繁檢討其賬面價值。

減值乃透過比較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及單位內業務之一部份或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出售，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應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及獲保留部份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不可撥回。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分配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電腦器材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10% – 20%
模具	20%
廠房及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有用年限於報告期完結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當)。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被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撇除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損益表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報告期完結時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入賬。

就將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租賃物業而言，該物業之視為成本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言須為用途變動日期之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g) 投資物業(續)

就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實體須以與重估盈餘相同之方式處理該日期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該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超過該物業賬面值之部份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撥回先前確認為一項開支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增加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於損益中扣除之減少為限。該物業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超過該物業公平值之部份乃於損益中確認，惟以其超過相同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時，包含於權益之重估盈餘可轉撥至保留溢利。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非透過損益作出。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h) 融資和經營租賃下的資產

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與其責任(不包括利息元素)一併入賬，以支付未來租金。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並不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適用於該等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B(i)。隨後根據其分類將有關投資按下文所述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若投資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r)(iv))。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可劃轉，倘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且持有該投資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但預期信貸虧損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滙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倘若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不可劃轉)，以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之情況下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保留，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投資的股息乃根據附註2(r)(v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劃歸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劃歸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列賬(關於減值，請參閱附註2(l)(ii)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不屬以上任何一個類別的證券投資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分開累計。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權益投資股息收入和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會分別按照附註2(r)(vi)和2(r)(iv)所載列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的滙兌盈虧也在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2(l)(i)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倘為完工產品及半製成產品，成本亦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出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完結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早前於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情況顯示有此可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應用價值及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k)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金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撥回，然而，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撥回額以不高於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為限。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損益確認。

l) 金融資產減值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序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或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規定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對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和預測一般情況的評估)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l)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規定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其時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使用信貸虧損撥備賬減少。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並無收回資產的合理預期時，該金融資產將以信貸虧損撥備賬撇銷。

倘若在其後的期間內，預期信貸虧損數額減少，則以調整於報告日期的信貸虧損撥備賬之方式作撥回。任何撥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型用於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根據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差額而計量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會撥回。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n)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僅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待時間流逝，收取代價之權利即屬無條件。倘收入於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則該款項呈報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毋須通知而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兌換期一般為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減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年期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q)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初值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並且客戶獲得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履行時，收益按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確認。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貨品銷售在客戶管有和接納產品的時間點確認。倘若產品是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是合約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礎在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和服務之間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r) 收益確認(續)

i) (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已考慮本集團所允許的任何貿易折扣及數量回贈金額，前提為與收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交易的收益及成本(如有)可以可靠地計量。當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貨品且客戶已接納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

ii) 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對於服務合約，收益根據為客戶提供的服務隨時間確認。

iii) 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出租發票租金，於有關租賃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在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v) 合約收益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

- 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家居自動化合約收益使用成本百分比法逐步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相對於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
-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之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之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加以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 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無線射頻識別(RFID)系統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逐步確認，即基於合約中指定里程碑的達成。

倘若無法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則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建築合約的收益於比較期間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類似基準確認。

vi) 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股息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s)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定比例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條例於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資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之規章，此等附屬公司須為大陸僱員作出指定金額之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支付此等供款時，將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該公積金適用於大多數僱員。中央公積金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u)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目前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和可扣稅的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扣減暫時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u)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接受審閱，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屬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完結時之外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

所有本集團之海外經營若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各個報告期完結時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須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w)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公司旗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任何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由於過去之事項產生之可能債務，而該事項之存在只有通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不可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日後事項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指由過去發生之事項而導致之當前債務，惟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債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而未被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時，或然負債將會被確認為撥備。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各分部項目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調配資源及評估集團不同業務地域之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在財務報告中，不會合併匯報，除非該等分部有相近的經濟特點和在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與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有相似之處。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如果符合大部分這些準則，可能合併匯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相關項目標題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按金	34,250	46,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70	30,350
	63,120	77,2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7	2,2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3	534
	65,780	80,078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46	17,329
銀行借貸	70,662	89,281
融資租約債務		
— 流動負債	80	80
— 非流動負債	258	348
	85,346	107,0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限制。

a) 財務風險因素：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管理層已訂有適當信貸政策，而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具有高信用等級之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監察各個單一金融機構之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信貸檢查為正常經營程序之一部分，亦有嚴格監察程序對處理過期應收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完結時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面值。本集團不會提供本集團將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本集團一般投資於流動股本及債務證券，且對方擁有高信譽。鑑於彼等有高信譽，管理層預期投資對方會履行其責任。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B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易於變現且適於銷售之證券。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不協調所致。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銀行結餘。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時之剩餘約定到期日，剩餘約定到期日乃基於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完結時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九年			
	約定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賬面值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46	(14,346)	(14,346)	-
融資租約債務	338	(338)	(80)	(258)
銀行借貸	70,662	(72,016)	(72,016)	-
	85,346	(86,700)	(86,442)	(258)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B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約定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29	(17,329)	(17,329)	–
融資租約債務	428	(428)	(80)	(348)
銀行借貸	89,281	(93,046)	(93,046)	–
	<u>107,038</u>	<u>(110,803)</u>	<u>(110,455)</u>	<u>(348)</u>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僅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銀行存款之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動，因而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付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債務面臨來自利率變化之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約債務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B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通過銷售和採購產生以外幣呈報的應收款、應付款和現金餘額，即此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導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敏感度分析

由於外幣匯率變動事實上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就利率變動作敏感度分析。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0)。該等投資參考報價按於各個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平值計量。管理層監察其風險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綜合權益之其他成份應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合理可能變動15%(二零一八年：15%)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價格取決於複雜之市場因素及不能估計，因此有關價格變動之影響並未納入以下計算。

	除稅後溢利／(虧損)		投資重估儲備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增加15%	減少15%	增加15%	減少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u>	<u>(52)</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u>	<u>(67)</u>	<u>-</u>	<u>-</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B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風險乃假設價格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生及適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予以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合理可能變動直至下個報告期完結時之期間價格之估計。分析所依據之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相同。

b)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B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	1,947	-	1,947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0	-	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3	413	-
	2,660	413	1,947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	1,947	-	1,9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34	534	-
	2,481	534	1,94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並無第一級和
第二級之間之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B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公平值除公平值外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以成本列賬或攤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估計公平值

以下概述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 1)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而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 2) 壽險投資：公平值根據保險公司發出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
- 3)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集團已確定所報告之資產淨值代表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本集團根據資產淨值而對其於非上市私人公司股權的投資進行估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完結時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有用年限之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適應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有用年限低於過往估計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對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人員之估計制定。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慎重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償還能力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完結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乃按投資方法基準作出，方法為比較與所估物業相似的物業之近期售價。此等方法基於未來結果之估計及有關該物業之收入及支出及未來經濟條件之一套假設。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2(r)(v)所闡述，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辦建築工程的性質，於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其完工成本及收益之時，於該時間對工程進度進行估計。因此，直至達到該時間為止，附註21所披露合約資產或負債總額將不一定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完成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完結時的估計，其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的收益及溢利。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及物聯網解決方案之銷售額、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收入及總租金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56,397	222,666
保養服務收入	8,070	9,414
安裝服務收入	1,193	2,547
維修服務收入	196	44
建築合約收益	12,761	14,726
	278,617	249,397
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450	4,423
佣金收入	-	9
電腦服務費收入	-	24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46	46
	4,496	4,502
	283,113	253,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u>227,106</u>	<u>40,117</u>	<u>11,440</u>	<u>4,450</u>	<u>283,113</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1,563</u>	<u>(2,313)</u>	<u>(7,227)</u>	<u>1,485</u>	<u>(6,49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	-	18	-	70
融資成本	(1,330)	-	(24)	(974)	(2,328)
本年度折舊	(1,007)	(569)	(189)	(64)	(1,829)
匯報分部資產	149,629	4,512	13,189	218,393	385,723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5	866	37	40	958
匯報分部負債	<u>55,817</u>	<u>3,423</u>	<u>4,304</u>	<u>28,694</u>	<u>92,238</u>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解決方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89,655	39,351	20,470	4,423	253,899
跨部銷售	-	9	-	-	9
匯報分部收益	<u>189,655</u>	<u>39,360</u>	<u>20,470</u>	<u>4,423</u>	<u>253,908</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2,537</u>	<u>(12,336)</u>	<u>(2,322)</u>	<u>2,107</u>	<u>(10,01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	3	-	21
融資成本	(1,084)	-	-	(1,032)	(2,116)
本年度折舊	(1,141)	(643)	(376)	(15)	(2,175)
匯報分部資產	131,259	44,428	20,245	210,507	406,439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567	542	5	1,149
匯報分部負債	<u>61,054</u>	<u>10,366</u>	<u>5,079</u>	<u>34,541</u>	<u>111,040</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匯兌虧損前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271,486	232,967	262,384	264,263
中國大陸	5,051	8,762	456	175
新加坡	6,126	11,629	10,260	1,938
其他東南亞國家	450	541	-	-
	11,627	20,932	10,716	2,113
	283,113	253,899	273,100	266,37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283,113	253,908
跨部門收益撇銷	-	(9)
綜合收益	283,113	253,899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如前呈報)	(6,492)	(908)
列賬金額過多的保養服務收入(附註39)	-	(2,593)
撇銷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附註39)	-	(6,513)
匯報分部虧損(經重列)	(6,492)	(10,0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620	10,190
其他虧損	-	(3,600)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8	(3,424)



6. 分部資料(續)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85,723	406,439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47	2,2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3	534
綜合總資產	388,383	409,220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92,238	111,040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綜合總負債	92,406	111,208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42,898,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二零一八年：41,816,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年度集團總收益17%(二零一八年：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	21
股息收入	1	—
撥回合約資產撥備	843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902	—
撥回營業庫存減值	2,07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
匯兌(虧損)/收益	(134)	1,423
其他	421	2,198
	5,178	4,133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600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08	2,116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20	—
	2,328	2,116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660	648
折舊		
— 自置資產	1,823	2,138
— 租賃資產	6	37
	1,829	2,175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1,430	1,049
— 或然租金	1,693	1,547
	3,123	2,5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903	32,4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8	1,838
員工成本總額	36,041	34,329
存貨撇減—附註19	246	2,177
應收款減值虧損	147	889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之減值虧損	—	7,263
壞賬撇銷	183	—
捐款	200	240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總額		
扣除支出6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5,000港元)	(3,844)	(3,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

集團支付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佣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1,379	-	112	36	1,527
陳重言	-	445	-	298	36	779
陳明謙	-	182	-	14	20	216
胡國林	-	869	31	-	36	936
葉文瀚	-	734	25	-	36	795
周素芬	-	607	56	-	18	681
	<u>-</u>	<u>4,216</u>	<u>112</u>	<u>424</u>	<u>182</u>	<u>4,93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	85
朱初立	40	-	-	-	-	40
羅家熊	30	-	-	-	-	30
	<u>155</u>	<u>-</u>	<u>-</u>	<u>-</u>	<u>-</u>	<u>155</u>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

	薪金、津貼		佣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1,112	-	-	54	1,166
陳重言	-	386	-	-	54	440
陳明謙	-	162	-	-	24	186
胡國林	-	780	-	-	54	834
葉文瀚	-	673	-	-	54	727
周素芬	-	591	-	42	36	669
梁成瑄(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	-	-	-	22
	<u>22</u>	<u>3,704</u>	<u>-</u>	<u>42</u>	<u>276</u>	<u>4,04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85	-	-	-	-	85
朱初立	40	-	-	-	-	40
羅家熊	30	-	-	-	-	30
	<u>155</u>	<u>-</u>	<u>-</u>	<u>-</u>	<u>-</u>	<u>15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僱員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11披露之數額內。

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9	699
績效花紅	61	109
退休福利	18	36
	908	844

13. 稅項開支

- a) 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稅而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稅(二零一八年：全部應課稅溢利均按16.5%計稅)。對於本集團的其他公司，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度支出	87	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1
年度稅項開支	87	124



13. 稅項開支(續)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8	(3,424)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86	(5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0)	(2,046)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2	64
上年度調整之稅項影響	(1,502)	1,5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66	70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23)	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4)	(1,305)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51	1,049
上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	41
稅務優惠	(20)	(30)
其他	481	708
年度稅項開支	87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041</u>	<u>(3,54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及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15.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八年：0.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1,171	1,598	10,113	19,052	3,981	1,270	97,185
匯兌調整	-	34	(25)	(46)	-	-	(37)
添置	-	454	50	645	-	-	1,149
出售	-	(335)	-	-	-	-	(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	(805)	-	-	-	-	-	(805)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366	1,751	10,138	19,651	3,981	1,270	97,1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33)	(1,485)	(9,928)	(17,551)	(3,565)	(1,270)	(39,232)
匯兌調整	-	(31)	31	82	-	-	82
年內折舊	(1,122)	(99)	(99)	(683)	(172)	-	(2,175)
於出售時撥回	-	335	-	-	-	-	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89	-	-	-	-	-	28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66)	(1,280)	(9,996)	(18,152)	(3,737)	(1,270)	(40,7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100	471	142	1,499	244	-	56,456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366	1,751	10,138	19,651	3,981	1,270	97,157
匯兌調整	-	(21)	(67)	(144)	-	-	(232)
添置	-	-	46	578	334	-	958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366	1,730	10,117	20,085	4,315	1,270	97,8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66)	(1,280)	(9,996)	(18,152)	(3,737)	(1,270)	(40,701)
匯兌調整	-	10	64	133	-	-	207
年內折舊	(955)	(89)	(74)	(553)	(158)	-	(1,829)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21)	(1,359)	(10,006)	(18,572)	(3,895)	(1,270)	(42,3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145	371	111	1,513	420	-	55,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3,145	54,100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淨值為3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8,000港元)。

iii) 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淨值為53,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於年初	209,920	189,27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110
出售	-	(26,650)
公平值收益	7,620	10,190
於年終	217,540	209,920
上文所示位於香港境內及香港境外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207,280	199,450
香港境外之土地及樓宇	10,260	10,470
	217,540	209,92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香港一個原先由業主自用的商業單位出租，並將該單位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曾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佔用為倉庫，其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於重新分類當日確認公平值收益為36,594,000港元。該公平值收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該物業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17. 投資物業(續)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			
— 香港	—	—	26,090
商業			
— 香港	—	—	181,190
— 新加坡	—	—	10,260
	<u>—</u>	<u>—</u>	<u>197,540</u>

17. 投資物業(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			
— 香港	—	—	25,430
商業			
— 香港	—	—	174,020
— 新加坡	—	—	10,470
	<u>—</u>	<u>—</u>	<u>190,92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公平值架構各層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之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點及類別之物業。本集團財務總監已於報告期完結時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該測量師進行討論。



17. 投資物業(續)

ii)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住宅			
- 香港	市場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11,534港元-15,548港元 (二零一八年： 11,100港元-15,300港元)
商業			
- 香港	市場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12,845港元-125,733港元 (二零一八年： 7,200港元-122,300港元)
- 新加坡	市場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2,390港元 (二零一八年：2,400港元)

市場法乃考慮將類似或替代物業之成交、供應或放盤情況及相關市場數據作出比較而確定估值。

在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目前之用途。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於年初	209,920	189,27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110
出售	-	(26,650)
公平值調整	7,620	10,190
於年終	217,540	209,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項目中確認。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有收益乃產生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iv) 投資物業之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207,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4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附註)	1,947	1,947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0	—
	2,247	1,9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	—	3,900
減值	—	(3,600)
	—	300
賬面值	2,247	2,24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合約，為本集團董事的身故提供保險，投保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90,000港元)。在此合約中，受益人和保單持有人均為該本集團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於上期間已預付249,000美元(約1,947,000港元)。保險公司將根據賬戶價值的金額向該附屬公司宣派利息(包括保證利息)，利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單以55,5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2	27
半製成品	81	9
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附件	21,987	35,391
	22,180	35,427

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款額為1,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0,000港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存貨成本款額為237,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6,660,000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37,117	204,483
存貨之撇減	246	2,177
	237,363	206,660

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13	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約資產(二零一八年：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54,624	71,409
所確認溢利	17,080	10,205
	71,704	81,614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59,568)	(66,572)
	12,136	15,042

有關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1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2,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714	42,319
減：呆賬撥備	(3,055)	(4,811)
	26,659	37,508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2,778	21,715
	49,437	59,223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本公司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違約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特別撥備 千港元	未作虧損 撥備之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0%	1,862	-	1,862	-	1,862
逾期0-120日	0%	17,889	-	17,889	-	17,889
逾期121-365日	2%	2,705	-	2,705	54	2,651
逾期1-2年	5%	2,602	-	2,602	130	2,472
逾期2-3年	10%	1,085	-	1,085	109	976
逾期超過3年	20%	3,571	2,560	1,011	202	809
應收賬款		<u>29,714</u>	<u>2,560</u>	<u>27,154</u>	<u>495</u>	<u>26,659</u>

預期違約率乃基於本公司曾錄得的實際虧損及前瞻資料。有關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公司對應收款項預期有效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只有在有客觀減值憑據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889,000港元已確定為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0-30日	15,128
逾期31-60日	4,301
逾期61-90日	706
逾期91-120日	738
逾期121-360日	4,140
逾期超過360日	<u>12,495</u>
應收賬款	<u><u>37,508</u></u>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811	3,693
減值虧損撥回	(1,902)	–
減值虧損確認	147	889
滙兌調整	(1)	2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55	4,8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3,0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1,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不可全部收回。故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3,0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1,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中，預期於一年後可收回或確認作開支之金額為1,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000港元)。餘下所有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預期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存款	2,560	2,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10	27,724
	28,870	30,3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二零一八年：1%)。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6,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724,000港元)之款額包括下列以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人民幣	2	10
美元	13	96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222	9,434
已收按金	1,399	1,255
應計費用	7,124	7,895
	15,745	18,584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73	5,887
31至60日	56	174
61至90日	313	188
90日以上	1,480	3,185
	7,222	9,434

25.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履約之前收到付款或已發出賬單 — 從客戶收到的保養服務收入	5,231	2,966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2,593,000港元及373,000港元已分別於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b) 合約負債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9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中包含的已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2,966)
在履約之前已收到之金額	5,2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231

c) 預期將在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履約前已收到之金額為2,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26. 融資租約債務

	最少租約付款		最少租約付款折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6	101	80	80
第二年內	74	82	84	91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204	303	174	257
	374	486	338	428
減：未來融資開支	(36)	(58)		
融資租約折現值	338	42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0)	(8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8	348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749	86,3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2,913	2,971
	70,662	89,2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73%至5.19%(二零一八年：2.25%至5.19%)。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所有該等銀行定期貸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協議訂明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55,003	44,762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7,373	20,357
五年後到期	8,286	24,162
	70,662	89,281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69,4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5,754,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將該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5,6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96,000港元）只可於其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u>1,245,331,256</u>	996,265,022	<u>12,453</u>	9,963
發行紅股	<u>-</u>	<u>249,066,234</u>	<u>-</u>	<u>2,490</u>
年終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u>12,453</u>	<u>12,453</u>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36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2,111	163,453	8,721	214,285
已發行紅股	(2,490)	-	-	(2,490)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45,931)	(45,931)
擬派末期股息	-	-	(2,491)	(2,4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621	163,453	(39,701)	163,373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10,832)	(10,832)
擬派末期股息	-	-	(2,491)	(2,4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21	163,453	(53,024)	150,050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150,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3,373,000港元）。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最佳股東回報（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檢討可由本集團出售之資本水平監察資本。資本包括權益總額之所有部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款額為295,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8,012,000港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成本1,14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454,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現金付款6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類非現金交易。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動或將會如此分類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303	23	76,326
新融資租賃	—	454	45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取得的銀行貸款	27,046	—	27,046
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份	—	(49)	(49)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部分	(17,039)	—	(17,039)
來自融資活動的總變動	10,007	(49)	9,9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6,310	428	86,73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取得的銀行貸款	15,707	—	15,707
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份	—	(90)	(90)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部分	(34,268)	—	(34,268)
來自融資活動的總變動	(18,561)	(90)	(18,6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49	338	68,087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53,1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1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207,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4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26,000港元)；(4)總公平值為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4,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5) 1,9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47,000港元)之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34. 經營租約安排**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7	8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0	299
	647	1,144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店舖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八年：一年至五年)。除上文所披露之最少租金付款外，本集團已承諾，倘該等租賃店舖所產生之收益超過預定水平，則按若干租賃店舖收益之百分比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出可能應付之款額，故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34.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9	1,6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80	771
	3,169	2,467

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兩年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兩年至三年)。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取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70,662	89,281

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故本集團未有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22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52	3,746
離職後福利	182	276
	4,934	4,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5,030	178,35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	90
流動負債淨值		(36)	(40)
資產淨值		164,994	178,3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30	150,050	163,373
擬派末期股息		2,491	2,491
總權益		164,994	178,31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重義
董事

胡國林
董事



3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在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對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未必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然而，首次採用該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在該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前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此外，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3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份租賃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顯著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合實際的便利安排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承租人折舊，而非如現行政策般確認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切合實際的便利安排，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有關情況，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而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的租賃大部分屬短期或按或然基礎訂立。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39. 上年度的調整

以下對賬顯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權益(如前呈報)	307,118
列賬金額過多的保養服務收入－附註(1)	(2,593)
撇銷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附註(2)	<u>(6,513)</u>
總權益(經重列)	<u>298,01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如前呈報)	5,558
列賬金額過多的保養服務收入－附註(1)	(2,593)
撇銷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附註(2)	<u>(6,51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經重列)	<u>(3,548)</u>

附註：

- (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應確認服務收入。該調整是針對上一年的預收款項而作出的，有關款項在尚未提供保養服務時被錯誤地視為收入。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應按該等資產之可收回程度而確認。該調整代表截至上一報告期完結時的已完結合約的不可收回淨額。

4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57,935,083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 物聯網解決方案
香港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 電子產品
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202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物聯網 產品
香港通訊國際(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	泰國	優先股 9,999,990泰銖 普通股 10,000,010泰銖	100%	100%	銷售及分銷物聯網 解決方案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Co.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6,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物聯網 解決方案



4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出資 4,35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物聯網 解決方案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出資 610,000美元	80%	80%	暫無營業
HKC 通訊器材(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出資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Wavex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普通股 1,026,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及開發無線射頻 識別應用產品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HKC Retail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 電子產品
Circle Dig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40.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興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 電子產品
Carrot Home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智能家居解決 方案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u>219,737</u>	<u>227,155</u>	<u>170,687</u>	<u>253,899</u>	283,1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21)	(22,716)	(4,376)	(3,424)	1,128
稅項(開支)/抵免	<u>(239)</u>	<u>434</u>	<u>(51)</u>	<u>(124)</u>	(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溢利	<u>(3,660)</u>	<u>(22,282)</u>	<u>(4,427)</u>	<u>(3,548)</u>	1,041
資產/(負債)					
總資產	376,382	371,506	360,512	409,220	388,383
總負債	<u>(78,114)</u>	<u>(99,692)</u>	<u>(99,877)</u>	<u>(111,208)</u>	(92,406)
	<u>298,268</u>	<u>271,814</u>	<u>260,635</u>	<u>298,012</u>	295,977

物業詳情

(1) 自用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 14樓B座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B座 8樓B7室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2) 投資物業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位於香港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39號 匯豪峰 22樓E室連陽台及 工作平台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香港九龍旺角 德興街19-24號 佐敦道16A-16F號 彌敦道240-252號 立信大廈 地下8、9及23B號舖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2期一城中駅 10座45樓G室	住宅	中期租約	100%



(2) 投資物業(續)

	用途	租期	集團權益
香港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9樓1室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9號 維他大廈 14樓A座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位於新加坡			
The whole of the strata unit #02-09 Kewalram House No. 8, Jalan Kilang Timor Singapore	商業	長期租約	100%